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1号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6年3月10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98
七、	有关声明.....	100
八、	备查文件.....	11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得邦照明、上市公司、收购人	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嘉利股份、公司、嘉利、申请人、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绿色基金	指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洽	指	杭州金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祺瑞高	指	广东广祺瑞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卓璞	指	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东港	指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萧山新兴	指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嘉泰	指	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瑞裕	指	新余瑞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丽水丽湖	指	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洲宇	指	深圳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平革基布	指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丽水光合	指	丽水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嘉融	指	丽水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玉琦、黄璜、绿色基金、广州工控、杭州金洽、广祺瑞高、苏州卓璞、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丽水丽湖、深圳洲宇、南平革基布、张笑雪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嘉利股份 6,091.71 万股股份，同时收购人拟以现金认购被收购人新增[GT1] 股份 10,000.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被收购人 16,091.71 万股股份，占被收购人总股本的 67.48%，被收购人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东会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2025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9月30日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嘉利股份
证券代码	87461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是我国知名的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
发行前总股本（股）	136,202,895.00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韩展初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1号
联系方式	0578-2698020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是我国知名的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公司秉承“以专注和智能为人类移动出行创造更光明的价值”的企业使命，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提升技术水平与生产制造能力，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车用照明解决方案供应商，被 ALE 组委会认定为 2022 年度汽车灯光行业领军企业，被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灯具委员会认定为业内生产机动车灯具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实验室，并获得比亚迪、广汽乘用车、一汽股份、奇瑞汽车等客户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具备较强的研发实验能力。公司配有齐备的研发设施、专业的研发团队，坚持以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国内外授权专利 199 项，且拥有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涵盖车用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检验等各个环节。依托于公司卓越的研发设计实力，公司打造了汽车全灯具类产品体系以及高端摩托车灯具产品，且以贯穿式汽车尾灯为代表的核心产品为基础，以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保障，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快速及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介绍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及相关配套模具。公司的

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利润水平受具体产品的种类、下游整车制造企业议价的能力、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价格、交货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考察，经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询价、现场评审等环节审核通过后，正式将潜在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中心按《供方考核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对公司供应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并于每年年末设定次年的供应商引进计划。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包括模组、塑料原料、电子元器件、注塑件、线束等，由采购中心进行统一采购，并通过询价、竞价的方式确认供应商。采购中心根据生产管理部制定的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组织采购，采购过程主要包括制定采购计划、发出采购通知、货物跟踪、检验入库、结算等环节。采购中心每月与供应商进行对账，经财务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联系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中心根据各供应商当月到期货款情况制定月度付款计划，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安排付款。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企业，通常会制定精确的生产计划，公司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每周与客户确认生产的周计划，并对接公司生产管理部安排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通过 ERP 系统将生产计划分解成每日的工单，将生产计划传递至制造部并组织生产，公司会根据不同客户的预测信息及历史交付数据，为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在丽水、肇庆、温州三地都设有品质管理部门以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同时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并积极处理客户的问题。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负荷情况、生产设备与注塑件的匹配性等，存在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注塑、表面处理等环节的外协加工服务。该类外协加工服务只涉及基础零部件或简单工艺环节，可以让公司在保证工艺技术要求 and 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提高生产效率。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对客户开展销售，下游整车制造企业有各自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准入程序，公司通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证考察期，经考核合格后才能进入其供应

商体系，获得参与车灯配套项目招投标的资格。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设计方案、参与竞标报价，确认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按合同节点要求开发，确认样件符合客户要求后，正式投入生产并按要求进行产品配送。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拜访的形式进行新客户开发，目前，公司已与众多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2,257,105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8.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18,056,84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9,510.55	368,575.42	342,533.54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15,416.47	113,088.17	85,797.36
预付账款（万元）	705.54	694.33	561.83
存货（万元）	38,258.66	45,351.42	42,428.47
负债总计（万元）	282,941.12	269,322.81	252,086.98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54,205.72	138,579.61	128,27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96,569.42	99,252.61	90,44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9	7.29	6.64
资产负债率	74.55%	73.07%	73.59%
流动比率	0.86	0.89	0.91
速动比率	0.71	0.70	0.72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6,494.93	268,023.32	278,78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4.73	8,793.05	11,216.32
毛利率	10.27%	15.59%	14.63%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5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77%	9.27%	1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2%	8.56%	1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239.17	45,280.12	40,246.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3	3.32	2.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	2.55	3.43
存货周转率（次）	4.24	4.84	4.9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42,533.54万元、368,575.42万元和379,510.55万元。2024年末资产总额较2023年末增长7.60%，主要系经营积累及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24年末有所增长，变动幅度为2.97%，整体保持稳步扩张态势。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85,797.36 万元、113,088.17 万元和 115,416.47 万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31.81%，主要系部分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本期收入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小幅增长 2.06%，整体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3）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分别为 42,428.47 万元、45,351.42 万元和 38,258.66 万元。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有所增长，与业务发展相匹配。2025 年 9 月 30 日存货较 2024 年末下降 15.64%，公司存货管理效率持续提升，存货周转管控效果显著。

（4）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52,086.98 万元、269,322.81 万元和 282,941.12 万元。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6.84%，与资产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025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5.06%，负债规模随业务发展合理增长。

（5）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28,278.51 万元、138,579.61 万元和 154,205.72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8.03%，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及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应付款项相应增加，反映了公司在供应链中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90,446.56 万元、99,252.61 万元和 96,569.42 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64 元/股、7.29 元/股和 7.09 元/股。2024 年末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9.74%，主要系 2024 年度盈利积累所致。2025 年 9 月 30 日较 2024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5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所致。

（7）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9%、73.07% 和 74.55%，整体波动较小，财务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0.89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70 和 0.71，报告期内小幅波动但整体平稳。结合公司持续为正且规模较大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其短期偿债风险整体可控。

2、 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786.93 万元、268,023.32 万元和 216,494.93 万元。营业收入总体较为稳定，其中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主要是摩托车车灯收入下降导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16.32 万元、8,793.05 万元和 -754.73 万元，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4、结合产品和服务结构、销售价格和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归母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

（3）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63%、15.59% 及 10.27%，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及各产品在不同年度毛利率有所波动导致。

（4）盈利和营运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3 次、2.55 次和 1.78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8 次、4.84 次和 4.24 次。周转率的下降与营业收入波动及行业结算周期变化相关。公司始终将营运资金管理置于重要位置，以确保资金高效运转。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246.29 万元、45,280.12 万元和 26,239.17 万元，持续保持净流入状态且规模较大，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较强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回款状况，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内部资金保障。

4、结合产品和服务结构、销售价格和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归母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

（1）产品和服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和服务结构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车灯及配件	176,613.09	81.58%	227,597.90	84.92%	235,190.60	84.36%
摩托车车灯	26,791.71	12.38%	22,768.08	8.49%	24,288.85	8.71%
模具	10,627.30	4.91%	16,293.74	6.08%	17,984.92	6.45%
其他业务收入	2,462.82	1.14%	1,363.61	0.51%	1,322.56	0.47%
合计	216,494.93	100.00%	268,023.32	100.00%	278,786.9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汽车灯具及少量摩托车车灯、模具配套业务，报告期内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786.93 万元、268,023.32 万元和 216,494.93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受国内汽车行业竞争状况及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影响所致。

（2）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单位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汽车前照灯	元/只	388.99	406.79	405.40
汽车后组合灯	元/只	203.74	243.37	237.51
汽车小灯	元/只	24.70	21.41	21.89
摩托车灯	元/只	33.32	30.24	38.48

注：公司产品品类规格比较多，此处列示的价格为大类产品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波动，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存量竞争加剧、行业内卷背景下整车厂商年度价格调整机制传导，以及公司产品规格结构、客户结构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等核心汽车灯具受下游市场竞争及降本压力传导，2025 年 1-9 月均价有所回落；摩托车灯价格波动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及市场供需变化所致，汽车小灯因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需求稳定，价格保持平稳且略有上升，整体价格变动符合行业竞争环境下的正常经营特征。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5年1-9月	1	奇瑞控股	49,708.90	23.06%
	2	广汽集团	40,883.20	18.96%
	3	一汽股份	18,633.63	8.64%
	4	新大洲本田	13,565.77	6.29%
	5	东风汽车	12,788.89	5.93%
	合计			135,580.39
2024年	1	奇瑞控股	80,942.22	30.20%
	2	广汽集团	64,055.98	23.90%
	3	比亚迪	19,550.92	7.29%
	4	一汽股份	11,546.66	4.31%
	5	五羊本田	9,379.75	3.50%
	合计			185,475.53
2023年	1	广汽集团	83,107.92	29.81%
	2	奇瑞控股	38,373.00	13.76%
	3	比亚迪	26,317.97	9.44%
	4	广汽丰田	13,670.16	4.90%
	5	东风汽车	13,166.79	4.72%
	合计			174,635.84

注：客户中属于同一控制的企业以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出现阶段性波动，主要系下游整车企业车型周期迭代、终端产销规模阶段性变化，公司对各客户配套车型的供应规模、产品结构相应调整，叠加行业年度价格调整机制、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归集范围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上述波动均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配套业务的正常经营性波动，公司与核心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合作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优质知名车企，基本保持稳定，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始终维持在62%-69%之间，核心客户群体粘性较高。

（4）在手订单情况

嘉利股份稳居国内汽车车灯领域自主品牌前三名，凭借技术积淀与供应链优势，每年斩获至少 30 个车型定点项目，深度覆盖主流自主品牌与高端新能源车企，叠加智能车灯渗透率提升带来的产品价值量增长，报告期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其中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在手订单金额
奇瑞集团	52,645.07
广汽集团	28,871.24
东风汽车	20,688.11
一汽股份	15,888.85
广汽丰田	9,610.23
小鹏汽车	5,451.58
五羊本田	5,744.35
新大洲本田	6,907.96
合计	145,807.3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16.32 万元、8,793.05 万元和-754.73 万元，呈现下滑趋势。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2,423.27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为应对产能扩张并提高未来产品竞争力，嘉利股份增加了人员配备并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期间费用和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其中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关费用增加了 2,474.02 万元，研发费用增加了 765.52 万元。

2025 年 1-9 月公司出现亏损，主要源于部分客户年度降价较大导致的当期毛利下降及偶发性不利因素，具体如下：

（1）因部分客户的年度降价较大，采购成本未及时同步下降，导致公司 2025 年 1-9 月营业毛利率从 2024 年的 15.59% 下降至 10.27%；

（2）公司客户合创汽车、合众汽车出现经营问题，公司对相应的应收账款、模具等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影响净利润金额合计约 2,147.84 万元；

（3）公司将前期 IPO 准备过程中资本化的中介费用作费用化处理，影响净利润金额约 569.65 万元。上述（2）和（3）事项合计影响净利润 2,717.49 万元。

5、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具体影响

（1）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情况

1）当前行业经营环境核心特征：存量博弈下的“内卷”加剧

公司所处汽车行业已从增量扩张期全面迈入存量博弈与结构出清期，市场“内卷”特征显著。当前，头部车企为争夺市场份额而采取的激进定价策略，对全行业的利润空间形成持续挤压。与此同时，结构性竞争激烈问题较为突出，其中部分合资品牌及边缘车企的产能闲置压力尤为明显，加速了低效产能的出清进程。在市场层面，电动化、智能化的技术变革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重构竞争格局。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已越过关键临界点，成为市场的主导力量。在此过程中，自主品牌凭借其在电动化领域的先发优势和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市场份额显著提升；而部分合资品牌则面临转型挑战，市场地位正在经历重构。

2）行业发展趋势：短期调整蓄力，长期向好态势明确

尽管当前“内卷”加剧，但行业已呈现清晰的高质量发展拐点，长期向好趋势不可逆转。市场总量稳中有升：2025 年汽车产销均突破 3400 万辆，创历史新高，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中汽协预测 2026 年销量将达 3475 万辆，市场总量将保持平稳运行。新能源成为主导增长力量：2025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超 1600 万辆，国内渗透率超 50%，智能网联、固态电池等技术升级将打开新增长空间。深度出海加速转型对冲国内存量竞争压力：2025 年汽车出口超 7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出口 261.5 万辆，同比增长 103.7%，成为对冲国内存量竞争的关键力量。竞争逻辑迭代升级：行业正从价格竞争转向价值竞争，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与服务体验成为核心竞争力，头部企业与转型成功的自主品牌将占据主导地位，行业竞争秩序逐步优化。

（2）行业政策变化情况

1）政策整体基调为支持性政策持续发力

2025 年汽车行业年度降价持续发酵，整体降价幅度较大，核心源于整个行业的竞争激烈、成本下行、新能源替代与存量竞争等因素，属于整个行业产业链的短期阵痛与失衡。而受制于生存与发展压力，年降客观上也促进了汽车供应链的技术进步及降本增效，推动了行业产能加速出清及格局重构，短期阵痛换取的是长期结构优化，有利于整个汽车产业从规模

扩张走向高质量发展。

针对该等不利局面，近期多部门已明确将整治汽车行业“内卷式”竞争列为重要任务，包括规范价格战、打击虚假宣传等。政策层面的介入将逐步引导市场回归理性竞争，减少无序内卷。例如，工信部要求车企停止价格战，商务部加强合规引导。2025年12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汽车行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提出企业要建立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市场供求为导向的定价策略，对所属整车销售、金融服务等环节实行全链条价格行为管理，确保价格行为规范。该等举措旨在规范市场秩序、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将有效遏制短期的恶性竞争行为，从而会对上下游汽车零部件供应链进行传导，汽车车灯面临的竞争压力有望有所缓解。

2) 政策变化趋势：聚焦高质量发展，无重大不利政策预期

未来行业政策将延续“支持创新、优化环境、扩大开放”的核心导向，不存在重大不利政策变化的可能性：政策重心从“规模刺激”转向“质量提升”，重点支持技术创新、绿色低碳与全球化布局，与公司产品升级方向高度契合。对外开放政策持续深化，虽部分海外市场存在关税调整等贸易摩擦，但国家层面通过自贸协定谈判、产业链出海支持等方式积极应对，为行业海外拓展营造良好环境。合规监管政策日趋完善，但均为行业规范化发展的常规举措，未对行业正常经营产生限制性影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能够适应政策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所处汽车行业当前虽面临存量博弈下的“内卷”压力，但这属于行业转型期的阶段性调整，并非重大不利变化。从发展趋势来看，行业总量稳步增长、新能源主导地位确立、出口市场高速扩张、竞争逻辑向价值升级的长期向好态势明确；行业政策保持连续稳定，支持性政策持续发力，无重大不利政策变化风险。

上述行业环境与政策变化对公司的短期影响均为阶段性、可控性的经营压力，长期则为公司带来产品升级、市场拓展的明确机遇。公司通过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优化客户结构、拓展新能源业务，已具备应对行业变化的核心能力，行业环境与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公司目前在执行的销售合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客户在执行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执行情况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车灯及配件	49,708.90	目前已签订订单合同，按合同条款正常执行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车灯及配件	40,883.19	目前已签订订单合同，按合同条款正常执行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车灯及配件	18,633.63	目前已签订订单合同，按合同条款正常执行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摩托车车灯及配件	13,565.77	目前已签订订单合同，按合同条款正常执行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车灯及配件	12,788.89	目前已签订订单合同，按合同条款正常执行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车灯及配件	9,547.52	目前已签订订单合同，按合同条款正常执行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摩托车车灯及配件	8,183.37	目前已签订订单合同，按合同条款正常执行
广州橙行智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车灯及配件	8,605.53	目前已签订订单合同，按合同条款正常执行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车灯及配件	5,863.47	目前已签订订单合同，按合同条款正常执行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车灯及配件	4,951.62	目前已签订订单合同，按合同条款正常执行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客户在执行销售合同情况良好且均在正常履行中。

（2）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市场认可度、核心专利情况

公司是国内知名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车用照明解决方案供应商，被 ALE 组委会认定为 2022 年度汽车灯光行业领军企业，被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灯具委员会认定为业内生产机动车灯具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实验室，并获得比亚迪、广汽乘用车、一汽股份、奇瑞汽车等客户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具备较强的研发实验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 232 项，覆盖研发、设计、制造、检验全环节，非专利核心技术形成技术壁垒，市场认可度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专利布局聚焦车灯光学设计、结构创新、智能化控制等关键领域，核心专利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同

时，公司正在研发智能自适应车灯、激光车灯等前沿产品，为盈利回升提供技术支撑。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 8.1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偿债压力显著缓解；同时，控股股东得邦照明在技术研发、供应链整合、市场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将逐步释放，助力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客户、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持续经营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虽短期面临净利润下滑压力，但凭借稳定的核心客户资源、扎实的技术储备、充足的在手订单及本次发行带来的资金与协同支撑，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上市公司得邦照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黄玉琦、黄璜等 15 名公司股东持有的嘉利股份合计 6,091.71 万股股份，同时拟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定向发行股份 10,000 万股。前述协议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得邦照明将直接持有嘉利股份 16,091.71 万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系得邦照明的收购步骤之一，也是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对象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丽水嘉融、丽水光合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225.71 万股。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改善财务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

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3 名，分别为得邦照明、丽水光合、丽水嘉融，其中丽水光合、丽水嘉融，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得邦照明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0,000,000	800,000,000.00	现金
2	丽水嘉融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385,000	11,080,000.00	现金
3	丽水光合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872,105	6,976,840.00	现金
合计	-	-			102,257,105	818,056,84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得邦照明

名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147583538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47,694.457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倪强

（2）丽水嘉融

名称	丽水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EF1N8Q8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3-31
注册资本	1,108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 1 号行政楼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穆子钢

（3）丽水光合

名称	丽水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EEW78Q2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3-28
注册资本	697.684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向银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要求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得邦照明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丽水光合、丽水嘉融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承诺将在本次发行开始认购股份前缴足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得邦照明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丽水光合、丽水嘉融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皆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得邦照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得邦照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丽水光合、丽水嘉融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参与对象张永进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漆爱冬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涂义和为公司财务总监。

4、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发行价定为8.00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参照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的协议转让价格进行确定，该协议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经过多轮商业谈判确定，具有合理性

①本次交易的整体情况

上市公司得邦照明拟取得嘉利股份不低于67%的股份，进而成为嘉利股份的控股股东，获得嘉利股份控制权。前述股份来源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嘉利股份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父女最大限度能够协议转让的比例；第二部分是13名外部财务投资者持有嘉利股份的所有股份；第三部分是认购嘉利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进而达到最终持股比例要求。

其中，黄玉琦、黄璜为嘉利股份董事，所持股份存在限售安排，本次转让前，其合计持有嘉利股份49.60%股份，本次最多可转让12.40%股份，即16,891,186股股份；13名外部财务投资者合计持有嘉利股份32.32%股份，即44,025,916股股份，可全部转让；其余部分通过认购定向发行的股份来满足持股比例要求，最终确定为100,000,000股股份。

本次交易中的老股协议转让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新股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未生效或终止，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得邦照明取得嘉利股份控制权的方式	拟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拟支付的交易价格（万元）	交易后的持股比例
协议转让	60,917,102	65,375.10	67.48%
定向发行	100,000,000	80,000.00	
合计	160,917,102	145,375.10	

②认购价格的确定过程

本次老股转让价格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转让价格为8.00元/股到13.43元/股不等。其中黄玉琦、黄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协议转让价格由交易方自主协商确定，协议转让单价为8.00元/股；其余13名公司股东为外部财务投资机构，其退出定价（即交易价格）根据回购协议约定按照成本+利息的方式确定，协议转让单价为9.27元/股到13.43元/股不等。

考虑到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中，13名公司外部股东的协议转让单价系根据回购协议约定按照成本+利息的方式确定，其价格的参考性相对较弱。同时黄玉琦、黄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协议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经过多轮商业谈判确定，且该价格高于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对应的公司市盈率水平为12.31倍，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定价相对公允。因此，本次认购价格参照黄玉琦、黄璜的协议转让单价进行确定，为8.00元/股。

从资产评估及交易整体估值角度来看，嘉利股份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140,051.98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为81,805.68万元，投后估值为221,857.6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得邦照明共支付145,375.10万元（含老股转让65,375.10万元+定向发行80,000.00万元），共持有嘉利股份届时总股本的67.48%，所对应的估值为149,713.55万元。本次定向发行作为得邦照明收购嘉利股份整体交易方案的一环，其发行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2）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系充分考量双方未来产业协同效应以及为公司带来的资本增益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通用照明业务，并积极发展车载业务，与嘉利股份在技术研发、降本提效、市场资源等方面拥有广阔的协同空间。具体而言，在技术研发方面：双方将在车灯控制器、结构件、模组等方面进行技术融合，加快双方智能化发展以提升竞争力；在降本提效方面：双方可整合供应链，共同向上游采购原材料，放大规模效应，提升议价能力与备货时效性，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在市场资源方面：双方将共享优质客户群体，助力双方切入更多车企的供应链，不断扩大在国内汽车市场的份额。本次交易后，嘉利股份的业绩有望持续改善，并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创造更高的价值回报。

嘉利股份经过前期持续的资本投入与业务扩张，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面临较大的中短期偿债压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74.55%，流动比率0.86倍，公司应付账款154,205.72万元、应付票据53,478.34万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23,944.81万元、长期借款15,693.6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各项流动资金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和债务偿还需要，降低公司的现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

信审字[2025]第31-00906号)，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569.4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09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4）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参考性较低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公司挂牌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相对较小，未能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较小。

（5）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发行价格公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为 C3670）。选取最近一年存在定向发行的该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日期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832836.NQ	银钢一通	2025-12-31	12.65	2.60
		2025-09-23	9.93	2.04
874879.NQ	戈尔德	2025-12-29	20.15	1.85
833622.NQ	正昌电子	2025-08-20	49.33	1.97
874586.NQ	方意股份	2025-06-26	11.46	1.92
874616.NQ	嘉利股份	-	12.31	1.10

注1：以上数据来自同花顺iFinD数据；

注2：市盈率=发行价格/2024年度每股收益；市净率=发行价格/2024年度每股净资产。

由上表，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水平虽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本次发行市盈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戈尔德、正昌电子，高于方意股份、银钢一通（2025年第一次发行），与银钢一通2025年第二次发行市盈率接近。可见，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系以每股净资产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双方未来的业务协同以及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结合黄玉琦、黄璜拟协议转让价格，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嘉利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其中发行对象得邦照明系为取得嘉利股份控制权，相关股份获取与嘉利股份获得其服务无关，不属于股份支付；发行对象丽水嘉融、丽水光合为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对象均为公司的正式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由上述内容可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向得邦照明协议转让股份的价格为8元/股，该价格由交易双方经过多轮商业谈判确定，具有公允性；8元/股的价格对应公司市盈率为12.31倍，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且该价格高于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得邦照明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亦为8元/股。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8元/股，具有公允性，且确定依据及过程合理，因此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02,257,10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818,056,84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得邦照明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2	丽水嘉融	1,385,000	1,385,000	1,385,000	0
3	丽水光合	872,105	872,105	872,105	0
合计	-	102,257,105	102,257,105	102,257,105	0

1、法定限售情况

(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在考虑老股转让的情况下，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得邦照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得邦照明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的新增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丽水嘉融、丽水光合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公司报告期内未有使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18,056,84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818,056,84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包括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研发活动投入、市场营销开拓等，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综合考虑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未来期间新增资金、未来期间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可自由支配资金	货币资金余额	①	42,588.04
	受限货币资金	②	20,095.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③	-
	可自由支配资金	④=①-②-③	22,492.77
未来期间新增资金	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积累	⑤	22,607.42
未来期间资金需求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⑥	55,059.61
	未来三年新增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⑦	18,224.73
	预计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	⑧	49,895.14
	偿还借款所需资金	⑨	20,000.00
	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⑩=⑥+⑦+⑧+⑨	143,179.48
未来期间总体资金缺口	总体资金缺口	⑪=⑩-⑤-④	98,079.29

由上表，公司未来总体资金缺口98,079.29万元，大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81,805.68万元，具有合理性。具体测算情况分析如下：

(1) 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积累

①营业收入预测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受国内汽车行业竞争状况及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影响略有下降。2025年，公司客户与产品拓展成果明显，定点项目较多，营业收入已实现稳健增长，其中2025年1-9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6.36%，2025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预计较去年增长超过13%（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2026年度，根据公司定点项目的预计销量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将超过33亿元。可见，公司2025年、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将持续维持在10%以上。

出于谨慎起见，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假设未来几年公司按照10%的增长率对自身营业收入进行预测。2026年-2028年，公司营业收入将分别达到324,308.22万元、356,739.04万元、392,412.95万元。

②未来三年扣非归母净利润预测

未来期间日常经营积累资金系根据预计自身经营积累确定，经营累积指标选用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2.11%，假设未来三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占营业收入保持该比例，据此测算，则未来三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合计为 22,607.42万元，即未来三年的日常经营积累资金为 22,607.42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业收入（万元）	324,308.22	356,739.04	392,412.95
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6,830.04	7,513.04	8,264.34
扣非归母净利润合计（万元）	22,607.42		

注：该表中的数据仅用于模拟测算未来三年经营积累，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金额，以应对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税费等经营现金支付需求。以下采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度覆盖法测算最低现金保有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7,520.10	210,726.86	213,294.98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724.46	17,560.57	17,774.58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平均值	18,353.2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月均经营相关现金流出资金基本在1.8亿元上下浮动，平均值为18,353.20万元。在财务管理实践中企业通常会考虑其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为应对可能的经营风险、市场波动或突发的资金需求，保持一定水平的现金储备。

同行业竞争对手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覆盖月数情况如下：

单位：月

同行业竞争对手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星宇股份（601799.SH）	2.22	2.05	3.21
佛山照明（000541.SZ）	4.04	4.65	5.88
一汽富维（600742.SH）	6.32	6.37	5.19
鸿利智汇（300219.SZ）	3.13	3.25	3.55
平均值	3.93	4.08	4.46
发行人	2.16	2.45	2.54

注：各期末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覆盖月数=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当期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竞争对手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覆盖月数的平均值分别为4.46个月、4.08个月、3.93个月，而公司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覆盖月数分别为2.54个月、2.45个月、2.16个月，小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系公司自身流动资金相对紧缺。

结合发行人信用政策与财务计划、主要客户回款规律、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并考虑同行业竞争对手相关情况，采用覆盖月数基准值3个月进行测算，得到最低现金保有量为18,353.20万元*3=55,059.61万元。

（3）未来三年新增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需求的增长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及收入增长等因素相关，测算假设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增速与前述营业收入增速一致（10%增速）。据此测算得到未来三年期末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73,284.34万元。扣除当前业务规模下所需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金额55,059.61万元，则发行人未来三年新增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金额为18,224.73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报告期末最低现金保有量	①	55,059.61
2028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	②=①×（1+10%） ³	73,284.34
未来期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	③=②-①	18,224.73

（4）预计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

公司的发展和资金支持相辅相成，如资金得不到有力保障，将会制约市场拓展与业务开发，无法有效及时地对接市场需求以致错失良机，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28,887.44万元、41,646.34万元、21,942.38万元，年度平均支出金额为33,263.43万元（2025年1-9月数据进行年度处理）。基于公司已实施的资本性投资、当前产能利用率情况、未来经营规模扩张所带来的资本性支出增加等因素，谨慎起见，假设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的平均金额为前述年度平均支出金额的一半，则2026年至2028年，公司预计资本性支出金额为49,895.14万元。

（5）偿还借款所需资金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金额合计为39,626.43万元，公司计划偿还的银行金额为20,000.00万元。因而，未来公司偿还借款所需资金合计为20,000.00万元。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18,056,84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研发活动投入、市场营销开拓等	818,056,840.00
合计	-	818,056,840.00

因公司资金缺口相对较大，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后续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未来资本性支出、研发活动投入、市场开拓支出以及偿还银行借款等。当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初步规划，具体使用分配情况：

初步规划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原材料供应商货款	30,000.00
未来的资本性投入	2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研发活动投入、市场开拓支出等	11,805.68

注：后续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进行灵活调整。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研发活动投入、市场营销开拓等，有利于公司积极健康的发展，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74.55%，远远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	资产负债率
1	星宇股份（601799.SH）	39.26%
2	佛山照明（000541.SZ）	39.36%
3	一汽富维（600742.SH）	56.07%
4	鸿利智汇（300219.SZ）	55.91%
5	嘉利股份	74.5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218,724.49 万元，流动负债为 253,852.08 万元，流动比率 0.86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低于常规安全值。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3）提高资金流动性，应对中短期到期债务的必要之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74.55%，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面临较大的中短期偿债压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2,588.04 万元，其中非受限使用货币资金余额为 22,492.77 万元；但公司流动负债为 253,852.08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 154,205.72 万元、应付票据 53,478.34 万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44.81 万元。公司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还存在金额相对较大的长期借款 15,693.64 万元。综上，公司面临较大的到期债务偿付压力，存在较为迫切的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各项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和债务偿还需要，降低公司的现金流动性风险。

（4）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产品的技术开发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

各项风险因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5）获取公司控制权，实现垂直整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上市公司得邦照明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及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获得公司控制权，嘉利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嘉利股份作为国内知名汽车灯具制造企业，与上市公司在技术研发、降本提效、市场资源等方面拥有广阔的协同空间。在技术研发方面，双方将在车灯控制器、结构件、模组等方面进行技术融合，加快双方智能化发展以提升竞争力；在降本提效方面，双方可整合供应链，共同向上游采购原材料，放大规模效应，提升议价能力与备货时效性，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在市场资源方面，双方将共享优质客户群体，助力双方切入更多车企的供应链，不断扩大在国内汽车市场的份额。本次交易后，嘉利股份的业绩有望持续改善，并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创造更高的价值回报。同时提供经营所需资金，为公司发展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已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股东会进行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42 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 3 名，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丽水嘉融、丽水光合。其中得邦照明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丽水嘉融、丽水光合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45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黄玉琦，实际控制人为黄玉琦、黄璜，均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得邦照明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及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6,091.71万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获得公司控制权。本次协议转让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生效或终止，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无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得邦照明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玉琦、黄璜、绿色基金、广州工控、杭州金洽、广祺瑞高、苏州卓璞、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丽水丽湖、前海洲宇、南平革基布、张笑雪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嘉利股份 6,091.71 万股股份，同时得邦照明拟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新增股份 10,000 万股。

交易完成后，得邦照明将持有嘉利股份 16,091.71 万股股份，占嘉利股份总股本的 67.48%，成为嘉利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将成为嘉利股份实际控制人。届时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嘉利股份董事会进行改选，公司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由得邦照明提名并依据相关规定选举担任。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提高收入和利润水平。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促进公司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黄玉琦，实际控制人为黄玉琦和黄璜，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9.6060%股份（对应公司 67,564,748 股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黄玉琦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漆爱冬、张永进、黄永聪、符展、黄璜为董事，熊德林、简弃非、李楠为独立董事。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黄玉琦变更为得邦照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玉琦、黄璜变更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届时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嘉利股份董事会进行改选，公司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由得邦照明提名并依据相关规定选举担任。

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前，公司与得邦照明不存在业务往来。如果如在后续定向发行实施过程中，公司与得邦照明发生新的业务往来，各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变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得邦照明将定位公司为车灯总成业务（含车大灯、小灯、尾灯、氛围灯）的唯一平台，通过协同效应拓展面向整车厂客户的一体化照明解决方案业务布局，实现双方在乘用车照明领域的资源整合和协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如在后续定向发行实施过程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审议披露。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得邦照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黄玉琦、黄璜等 15 名公司股东持有的嘉利股份合计 6,091.71 万股股份，同时拟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定向发行股份 10,000 万股。前述协议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得邦照明将直接持有嘉利股份 16,091.71 万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一）本次发行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黄玉琦，实际控制人为黄玉琦、黄璜。黄玉琦和黄璜为父女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63,568,502 股、3,996,246 股，合计持有公司 67,564,748 股，持股比例为 49.61%。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得邦照明将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1.94%，得邦照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得邦照明的实际控制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黄玉琦	63,568,502	46.67%	0	63,568,502	26.66%
实际控制人	黄璜	3,996,246	2.93%	0	3,996,246	1.68%
第一大股东	得邦照明	0	0%	100,000,000	100,000,000	41.94%

（二）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协议转让前，得邦照明持有公司 1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1.9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完成后，得邦照明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控制权，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 160,917,102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67.48%，保持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地位不变。

名称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数 量（股）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黄玉琦	63,568,502	26.66%	15,892,125	47,676,377	19.99%
黄璜	3,996,246	1.68%	999,061	2,997,185	1.26%
得邦照明	100,000,000	41.94%	60,917,102	160,917,102	67.4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和协议转让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生效或终止，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黄玉琦，实际控制人为黄玉琦、黄璜。黄玉琦和黄璜为父女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63,568,502 股、3,996,246 股，合计持有公司 67,564,748 股，持股比例为 49.61%。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得邦照明将直接持有公司 160,917,102 股，持股比例为 67.48%，得邦照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得邦照明的实际控制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568,502	46.6719%
2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414,508	6.9121%
3	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0	5.6533%
4	杭州金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7,420	4.9980%
5	广东广祺瑞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1	3.7459%
6	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	3.2305%
7	黄璜	3,996,246	2.9340%
8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	1.4317%
9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5,000	1.4280%
10	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	1.3766%
合计		106,758,717	78.382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得邦照明	160,917,102	67.4818%
2	黄玉琦	47,676,377	19.9934%
3	黄璜	2,997,185	1.2569%
4	丽水嘉融	1,385,000	0.5808%
5	黄建忠	1,360,000	0.5703%
6	钱永贵	1,224,490	0.5135%
7	刘红	1,171,548	0.4913%
8	漆爱冬	1,048,924	0.4399%
9	张永进	1,018,924	0.4273%
10	韩展初	1,011,626	0.4242%
合计		219,811,176	92.1795%

注：上表为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后持股情况。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得邦照明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及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6,091.71万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获得公司控制权。本次协议转让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生效或终止，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2870号），嘉利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0,051.98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后，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元/股。

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为136,202,895股普通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02,257,105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8,056,840.00元，其中得邦照明认购100,000,000股，丽水光合认购872,105股，丽水嘉融认购1,385,000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由136,202,895元增至238,460,000元，股份总数由136,202,895股增至238,460,000股。按8元/股的认购单价计算，乙方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818,056,840.00元，其中102,257,105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剩余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条件满足后，乙方应在接到发行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认购股款一次性全额付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于文首所示日期起成立，除第 3 条外的其他条款自成立之日起生效，第 3 条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得邦照明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 嘉利股份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 (3) 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发行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4)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前提条件

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发行人缴付认购股款（股款缴付日称“付款日”）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2.1 生效：本协议已经生效；

2.2 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项下发行人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付款日均是完全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声明和保证），且发行人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的行为；发行人已按法律规定进行了应该进行的信息披露，且披露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3 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集团公司经营资质的变更，不会导致集团公司重大合同触发违约；

2.4 审批及同意：发行人及乙方已经为签署本协议和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或者同意，包括：（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国家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及（2）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收购予以合规性确认；

2.5 重大方面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能耗、消防、碳排放、ESG、安全生产、土地房屋管理、税收缴纳、劳动保障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停产停业及/或造成不低于发行人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百分之五（5%）的下降等重大不利影响；

2.6 无重大变动：没有发生任何重大变动（例如人员、法律、政策、税务或市场环境等变动，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资质失效或可能失效的任何情形、重大侵权及违法违规行），以致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前景、经营业绩、一般营业状况、股权或主要资产的价值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也没有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该等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

2.7 无禁止：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及

2.8 发行人已向得邦照明出具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经得邦照明书面豁免的确认函并提供令乙方认可的证明文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得邦照明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

得邦照明完成对发行人收购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丽水嘉融、丽水光合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根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丽水嘉融、丽水光合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0.1 交割日前，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可解除本协议：

10.1.1 在本协议全部生效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10.1.2 因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0.1.3 发行人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或所承担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重大方面存在失实、误导、不正确或没有实现的情况，或该陈述、保证和承诺并未得以及时、适当地履行，且该等情况对得邦照明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时，或发行人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对发行人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得邦照明可书面通知发行人解除本协议；

10.1.4 发行人发生违约行为且未在得邦照明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改正该违约行为的，且该违约行为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时，得邦照明可书面通知发行人解除本协议；

10.1.5 发行人出现在本协议签订前未向得邦照明披露的被第三方提起的要求发行人承担责任的纠纷、诉讼、仲裁或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遭受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被调查，且该事项对得邦照明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乙方可书面通知发行人解除本协议；

10.1.6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股转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或最终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责任。

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出现本协议第 2 条或第 9.1 条项下任何条件不能在本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实现或满足，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的方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终止后 10 日内，发行人应全额退还乙方就本次发行已支付的认购款及认购款在发行人账户内结转的利息，逾期退还的，需向乙方补偿逾期利息（每日逾期利率按照一年期 LPR 计算）。

8. 风险揭示条款

5 风险揭示条款

5.1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5.2 在认购发行人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等规范性文件。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5.3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发行人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8违约责任

8.1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遗漏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8.2若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期限内（以指定账户进账时间为准）将其认购股款汇入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向发行人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发行人不能在本协议第 3.6 条约定的期限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认购股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8.3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乙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或本协议第 2 条项下的任一付款先决条件非因发行人原因无法达成等构成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实施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应按前述事项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8.4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11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本协议的签订、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等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甲方与得邦照明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均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杭州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与丽水嘉融、丽水光合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均应提交至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丽水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丽水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

11.4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但若该等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条文影响本次交易的核心利益的，则双方应按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善意磋商在尽量保持相关核心利益的前提下修改本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得邦照明与部分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买方（甲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广祺瑞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瑞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张笑雪

其他方（丙方）：黄玉琦、黄璜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2日

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嘉利股份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金额
			现金对价	其他	
1	绿色基金	嘉利股份 6.91% 股权	10,203.55	-	10,203.55
2	广州工控	嘉利股份 5.65% 股权	10,323.30	-	10,323.30
3	杭州金洽	嘉利股份 5.00% 股权	8,952.00	-	8,952.00
4	广祺瑞高	嘉利股份 3.75% 股权	4,729.66	-	4,729.66
5	苏州卓璞	嘉利股份 3.23% 股权	4,822.85	-	4,822.85
6	浙科东港	嘉利股份 1.43% 股权	2,618.57	-	2,618.57
7	萧山新兴	嘉利股份 1.43% 股权	2,611.85	-	2,611.85
8	东莞嘉泰	嘉利股份 1.38% 股权	2,334.63	-	2,334.63
9	新余瑞裕	嘉利股份 1.10% 股权	1,397.11	-	1,397.11
10	丽水丽湖	嘉利股份 0.99% 股权	1,616.87	-	1,616.87
11	深圳洲宇	嘉利股份 0.58% 股权	928.74	-	928.74
12	南平革基布	嘉利股份 0.55% 股权	832.26	-	832.26
13	张笑雪	嘉利股份 0.32% 股权	490.76	-	490.76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及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应在如下全部条件（“付款先决条件”）达成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交易对价全额支付之日为“付款日”）：

- （1）本协议已经生效；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国家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3）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定增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4）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收购予以合规性确认；

(5) 截至本协议第 3.1.1 条至第 3.1.4 条项下的条件全部达成之日目标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标的股份交割

各方确认并同意，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各方同意，乙方及丙方应在付款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全部手续并于当日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就前述过户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且及时的配合。

各方确认，标的股份自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含当日）起，甲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自交割日起，乙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亦不再就标的股份向目标公司承担对应的责任及义务。

5、特殊股东权利行使的中止/终止

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承诺如下：

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执行，并在付款日彻底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协议各自的签署之日。特别的，如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前述回购权条款将自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恢复执行。

截至/止本协议签署日带有效力恢复条件的或尚有效的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利益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利益安排的条款及约定仅为回购权。除回购权之外的其他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不带效力恢复条款，乙方不得根据投资协议主张该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利益安排。

乙方同意并确认，除 6.5.1 约定的回购权之外，投资协议项下的任何性质的形成权、请求权、抗辩权或救济权，其行使结果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丙方承担额外义务或遭受损失的，该等权利已于本协议签署之前终止且未曾恢复，各方对该等权利的行使及终止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乙方不得向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丙方主张该等权利。

乙方同意，投资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利益的中止/终止安排不应被视为该等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该等协议的违反，各方承诺不据此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本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对此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税费承担

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系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对价，各方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系统和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相关收费规定，分别各自承担并缴纳其所对应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费，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的规定分别各自承担并缴纳标的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金。

无论本次股份转让是否成功实施，各方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7、违约责任

任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遗漏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及/或丙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向登记结算公

司办理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为免疑义，已配合相关申请条件及要求、但因其他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办理过户手续的一方不属于本条约定的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如因违约方的原因导致各方无法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的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交易对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定增或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的任一付款先决条件无法达成等构成本协议任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实施的，不视为任一方违约。各方应按前述事项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对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除本款上述情形外，若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未能批准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实施本次股份转让，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实施的，不视为任一方违约。

8、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于文首所示日期起成立，除第 2 条至第 4 条外的其他条款自成立之日起生效，第 2 条至第 4 条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定增；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对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而言，除满足本款上述条件外，本协议还需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对丽水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生效。

若出现本协议第 3.1 条或第 11.1 条项下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甲方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股份转让方案及/或本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可解除本协议：

- （1）在本协议全部生效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2）因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标的股份无法过户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3）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或所承担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重大方面存在失实、误导、不正确或没有实现的情况，或该陈述、保证和承诺并未得以及时、适当地履行，且该等情况对甲方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时，或目标公司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对目标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 （4）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改正该违约行为的，且该违约行为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 （5）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出现本协议第 3.1 条或第 11.1 条项下任何条件不能在本协议签署后八（8）个月实现或满足，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的方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依据本协议第 11.3 条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自该书面通知送达其他方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免除、减轻或者减少本协议任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

任，也不影响本协议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或者本协议适用的中国法律所享有的救济权利。

（二）得邦照明与部分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涉及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
财务投资人与嘉利股份（协议中称“标的公司”）、黄玉琦、黄璜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回购协议中约定的财务投资人回购权等特殊权利的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义务承担情况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1	权利人：广州工控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	回购权、特别并购权	1、2021年12月，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乙方（嘉利股份）、丙方（黄玉琦、黄璜）、丁方（丽水光璞）及戊方（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宇、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洋、杭州乐驿、杭州创洋、东莞嘉泰、深圳洲宇、丽水丽湖）签署《浙江嘉利（丽水）	《投资协议》：5.1 回购事件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及戊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1）本协议签署后至2023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2）本协议签署后至2024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3）乙方（标的公司）、丙方及其关联方、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A.集团内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B.标的公司或者丙方出现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60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C.集团内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D.集团内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E.集团内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F.集团内公司或实控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G.集团内公司发生清算事件。（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丙方一解除其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5.2 回购价格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如下情形发生前，甲方不予行使恢复效力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乙方、丙方不会因恢复效力条款而承担义务（如有）或责任（如有）：（1）丙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

		<p>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同日，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与乙方（黄玉琦、黄璜）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就广州工控享有的回购权、特别并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2、2023年3月，甲方（广州工控）、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p>	<p>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戊方回购价格可另行约定（如无另行约定则参照本条执行），但不高于本条款回购价格：回购价款=回购总额+[回购总额×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其中：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回购价格=回购价款/请求回购方要求丙方回购的股份数（其中，甲方二本次增资所获得股份的每股成本价10.26元；本次股份受让所获得股份的每股成本价9.32元）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增资款、转让价款等）之日起至回购日止。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90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以上5.1、5.2条约定内容，以下简称为“《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6.1 并购事件若同时发生以下并购事件，则视为触发并购条件，甲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合称“并购方”）在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后有权收购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并购事件如下： （1）标的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前放弃合格上市计划或未完成合格上市；（2）标的公司放弃合格上市计划或标的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否六个月内且最迟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之前，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以本协议第5.2条约定的价格实施回购；（3）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收购报价为“并购方”报价的1.3倍以上。若其他第三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收购报价为“并购方”报价的1.3倍以上，则收购交易应当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交割，若未按时完成</p>	<p>撤回发行保荐；（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	--	--	--	--

		<p>（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3、2023年12月，甲方（广州工控）、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4、2024年6月，甲方（广州工控）、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涉及权</p>	<p>交割，则甲方一、甲方二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6.2 并购安排（1）控制权并购协议各方同意，如触发并购条件，则丙方承诺确保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其他标的公司股东将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估值出让给“并购方”并确保“并购方”可实现以下并购方案（以下简称“控制权并购”），但最终确认的并购方案以“并购方”的意见为准：（A）“并购方”合计持股比例为51%以上（含本数）；（B）并购后满足：（a）“并购方”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1%但持股比例超过丙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的15个百分点以上（举例，如丙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为A%，则并购方持股比例为A%+15%以上），且“并购方”成为第一大股东；以及（b）丙方承诺丙方及其关联方在“并购方”作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放弃标的公司控制权及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丙方承诺，将推动并配合完成前述事项以实现“并购方”拥有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达到将标的公司纳入“并购方”合并报表的目的。戊方、甲方同意该等控制权并购并承诺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决议中投赞成票、签署相关文件）推动该等控制权并购的实现。（2）随售权安排协议各方同意，其他第三方对乙方实施收购时，甲方、戊方拥有随售权。甲方、戊方有权要求向该其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协议各方应确保在表决程序上投票支持该等出售。甲方、戊方须优先于丙方及其关联方向潜在受让方出售股份。6.3 并购估值协议各方同意，如发生并购事件，且甲方一选择进行控制权并购，丙方应按照以下估值方式确定的估值结果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并购方”：（1）估值方式A：“并购方”发出收购通知时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p>	
--	--	--	---	--

		<p>利恢复的形式进行重新约定；5、2024年8月，甲方（广州工控）、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投资协议》第3.1条予以终止；6、2024年12月，甲方（广州工控）、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将回购条款触发情形进行删减。</p>	<p>益后孰低为准）$\times 15$倍估值；（2）估值方式B：本次交易的投后估值加上每年8%的单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并减去标的公司在并购估值计算周期的所有现金分红（并购估值计算周期为本次增资完成日起至并购事件发生日止）。协议各方确认，针对控制权并购，交易估值使用前述两种估值方式（估值方式A以及估值方式B）计算估值结果金额，由“并购方”和丙方在该两种估值结果金额上下限区间范围内具体确定且不低于估值方式B。针对该等估值，丙方应进行相应的业绩对赌承诺，具体由各方协商一致约定。6.4 其他特别安排 6.4.1 丙方承诺，如发生并购事件且甲方一选择实施控制权并购，丙方应确保实现控制权并购并确保“并购方”控制权稳定，丙方承诺如下：（1）丙方承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且稳定，确保在控制权并购中“并购方”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以及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未向“并购方”披露的隐形质押或担保等权利限制，同时保证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担保、质押、或有负债或隐性负债等事项。（2）丙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公司的原股东构成主要为在职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外部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丙方。基于此，为实现“并购方”收购的顺利开展，丙方将确认并承诺以下事项：A：未来收购股权可能来源于在职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在职员工中为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含丙方）其转让股份数不能高于其已持有股份数的50%，其转让估值按照本协议第6.3条收购估值的约定执行；B：未来收购股权可能来源于外部机构股东、外部自然人股东，其转让估值按照本协议第6.3条收购估值的约定执行；C：丙方承诺将确保“并购方”可实现本协议第6.2条约定的并购方案之一，若前述在职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外部股东、外部自然人股东合计所转入股份不能满足“并购方”本协议第6.2条约定的并购方案之一所述的收购比例要</p>	
--	--	--	---	--

				<p>求，丙方承诺将以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或其他方式满足“并购方”的收购比例要求，估值参照本协议第 6.3 条收购估值的约定，如无法实现，视为丙方实质性违约，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3）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丙方承诺将在收购前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以确保自然人股东中的 80%（含人数及持股比例）以上均通过成为持股平台的出资人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4）丙方承诺应保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丙方承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三）需保持稳定，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需在发生收购事件后 1 个月内更新主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公司通过激励机制等方式保障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在“并购方”完成控制权并购后 3 年内至少 90% 的人员在职且已签署剩余劳动期限在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为免歧义，三年是指自控制权并购完成之日起三个连续自然年）；并购方并购过程中及完成并购后，甲方一承诺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保持稳定。（5）若发生并购事件，公司以及丙方应协助“并购方”向公司派驻董事、监事、高管，“并购方”应合计拥有公司过半数（不含半数）董事会席位、派驻财务总监，董事长或总经理应由“并购方”提名，监事应由“并购方”提名。（6）“并购方”收购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的年均净资产收益率应不低于 8%（含）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若未能实现上述业绩指标，丙方承诺将对“并购方”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p>	
2	权利人：杭州金滄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	回购权	1、2021 年 12 月，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滄、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	<p>1.与《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所述相同。 2.《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丙方 6,807,420 股股份。若甲方拟通过《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行使恢复效力条款所述权利，乙方如涉及回购甲方所持丙方股权，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总数以 6,807,420 股为限。</p>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甲方承诺，针对已恢复效力的《投资协议》第 3.1 条和第

	璜	<p>科东港)、乙方(嘉利股份)、丙方(黄玉琦、黄璜)、丁方(丽水光璞)及戊方(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字、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东莞嘉泰、深圳洲宇、丽水丽湖)签署《投资协议》;同日,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与乙方(黄玉琦、黄璜)签署《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就杭州金洽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p>	<p>五条(以下简称“恢复效力条款”),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起一年宽限期。宽限期间内,甲方原则上不行使恢复效力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但自如下情形发生的次日起,甲方即有权宣告提前终止宽限期并决定是否行使恢复效力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1)丙方未能在2024年6月30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2)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3)丙方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后又撤回申请的。如丙方在宽限</p>
--	---	--	---

		<p>定； 2、2023 年 3 月，甲方（杭州金澔）、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3、2023 年 12 月，甲方（杭州金澔）、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4、2024 年 6 月，甲方（杭州金澔）、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p>	<p>期到期前作出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则恢复效力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当如下情形发生之日，恢复效力条款将自动再次恢复效力：（1）丙方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p>
--	--	---	--

		<p>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涉及权利恢复的形式进行重新约定；5、2024年9月，甲方（杭州金洽）、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投资协议》第3.1条予以终止；6、2024年11月，甲方（杭州金洽）、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p>	<p>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	--	--	---

			协议（四）》，明确甲方有权要求回购的股份总数上限。		
3	权利人：绿色基金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	回购权	1、2019年12月，甲方（绿色基金）与乙方（黄玉琦）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相关协议》，就绿色基金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约定；2、2021年12月，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乙方（嘉利股份）、丙方（黄玉琦、黄璜）、丁方（丽水光	1.与《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所述相同。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双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1.本协议签署后至2023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2.本协议签署后至2024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3.乙方及其关联方、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A.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60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C.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D.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E.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F.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或乙方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G.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发生清算事件。4.未经甲方同意，标的公司实际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股份受让补充协议》第三条、第四条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1）丙方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

		<p>璞）及戊方（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宇、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东莞嘉泰、深圳洲宇、丽水丽湖）签署《投资协议》；同日，甲方（绿色基金）与乙方（黄玉琦）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就《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相关协议》予以解除并就</p>	<p>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集团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四、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甲方投资总额（A）=3248.7 万元 回购金额（B）=A+[A×6%×D1/360+A×8%×D2/360]-甲方从嘉利股份获取的现金红利。计息日期：以甲方实际出资日（即2019年12月23日）起，至双方签署回购协议之日止。D1=本协议签署日累计投资天数；即自甲方投资款支付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为止的合计天数。D2=本协议签署日至回购协议签署日的累计投资天数。上述回购交易应当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交割。</p>	<p>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	--	---	---	--

		<p>回购条款重新进行约定；3、2023年3月，甲方（绿色基金）、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4、2024年1月，甲方（绿色基金）、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5、2024年6月，甲方（绿色基金）、乙方（黄玉琦、黄璜）</p>	
--	--	--	--

		<p>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6、2024年8月，甲方（绿色基金）、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7、2024年11月，甲方（绿色基金）、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p>	
--	--	---	--

			协议（四）》，将回购条款涉及权利恢复的形式及回购股份数量进行重新约定。	
4	权利人：广祺瑞高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	回购权	2025年6月，甲方（广祺瑞高）与乙方（黄玉琦、黄璜）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广祺瑞高享有的回购权进行约定。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一、股份回购安排若发生以下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1、本协议签署后至2025年12月31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2、乙方、标的公司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出现如下情形且对标的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的：（1）标的公司出现故意而造成的重大内部控制漏洞的；（2）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3）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或受到重大限制；（4）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5）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一（即黄玉琦）解除其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导致其不再成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二、股份回购价格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回购价款=45,255,103.67+[45,255,103.67×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甲方从嘉利股份获取的现金红利。其中：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甲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日止。回购日系指因甲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

				部回购价款之日。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标的公司在本条约定日期申报后，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标的公司在本条约定日期申报后，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5	权利人：苏州卓璞 义务承担人：黄琦、黄璜	回购权	2024 年 2 月，甲方（苏州卓璞）与乙方（黄玉琦、黄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苏州卓璞享有的回购权进行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份回购安排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1. 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2. 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回购条款生效时间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内容自如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方可发生法律效力：1、标的公司未在 2024 年

				<p>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7）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8）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p> <p>二、回购价格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text{回购价款} = \text{回购总额} + [\text{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 \times 6.8 \text{ 元} \times 8\% \times \text{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 / 360] - \text{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其中： $\text{回购总额} = \text{回购股份} \times \text{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日止。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p>	<p>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6	权利人：浙科东	回购权	1、2021 年 12 月，甲方（广州	与《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所述相同。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p>港 义 务 承 担 人： 黄 玉 琦、黄 璜</p>	<p>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乙方(嘉利股份)、丙方(黄玉琦、黄璜)、丁方(丽水光璞)及戊方(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宇、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东莞嘉泰、深圳洲宇、丽水丽湖)签署《投资协议》，就浙科东港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2、2023年3月，甲方(浙科东港)、乙方(黄玉琦、黄璜)</p>	<p>(二)》：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1)丙方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p>
--	---	---	---

			<p>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3、2023年12月，甲方（浙科东港）、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4、2024年6月，甲方（浙科东港）、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p>	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	--	--	---	------------

			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7	权利人:萧山新兴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	回购权	1、2021年12月,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乙方(嘉利股份)、丙方(黄玉琦、黄璜)、丁方(丽水光璞)及戊方(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宇、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东莞嘉泰、深圳洲宇、丽水丽湖)签署《投资协议》;同日,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与乙	与《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所述相同。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1)丙方未在2025年3月27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

		<p>方（黄玉琦、黄璜）签署《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就萧山新兴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2、2023年3月，甲方（萧山新兴）、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3、2023年12月，甲方（萧山新兴）、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p>	<p>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	--	---	-------------------------------------

			<p>触发时间进行延期；4、2024年7月，甲方（萧山新兴）、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p>		
8	<p>权利人：东莞嘉泰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p>	<p>回购权</p>	<p>1、2021年12月，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乙方（嘉利股份）、丙方（黄玉琦、黄璜）、丁方（丽水光璞）及戊方（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字、杭州</p>	<p>1.与《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所述相同。 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回购触发事件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2023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2024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其中合格上市系指标的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p>	<p>《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1）丙方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丙方主</p>

		<p>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东莞嘉泰、深圳洲宇、丽水丽湖）签署《投资协议》；同日，甲方（东莞嘉泰）与乙方（黄玉琦）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就东莞嘉泰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2、2023年3月，甲方（东莞嘉泰）、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p>	<p>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60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7）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5.标的公司未能于甲方和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起50日内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二、回购价格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回购价款=回购总额+[回购总额×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其中：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补充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增资款、转让价款等）之日起至回购日止。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90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p>	<p>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	--	---	--	---

			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3、2023年12月，甲方（东莞嘉泰）、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4、2024年6月，甲方（东莞嘉泰）、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9	权利	回购	1、2020年	1.与《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所述相同。《特殊约定

	人：新余瑞裕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	权	8月，新余瑞裕与义务方签署《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就新余瑞裕享有的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进行约定；2、2021年12月，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乙方（嘉利股份）、丙方（黄玉琦、黄璜）、丁方（丽水光璞）及戊方（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宇、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	2.《变更协议》：三、股份回购安排（一）回购触发事件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甲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2023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2024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60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7）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二）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甲方投资总额（A）=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6.8元/股（即1020万元人民币）回购金额（B）=A+[A×7.2%×D1/360+A×8%×D2/360]-甲方从嘉利股份获取的现金红利。计息日期：D1=本协议签署日累计投资天数；即自甲方投资款支付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为止的合计天数。D2=本协议签署日至回	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变更协议》第三条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1）丙方未在2025年6月30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丙方未能在中国
--	--------------------	---	--	--	---

		<p>东 莞 嘉泰、深圳洲宇、丽水丽湖）签署《投资协议》；同日，甲方（新余瑞裕）与乙方（黄玉琦）签署《变更协议》。前述协议就《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予以解除并就回购条款重新进行约定；</p> <p>3、2023年3月，甲方（新余瑞裕）、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p> <p>4、2023年12月，甲方</p>	<p>购协议签署日的累计投资天数。</p>	<p>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	--	---	-----------------------	--------------------------------------

			<p>（新余瑞裕）、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5、2024年6月，甲方（新余瑞裕）、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6、2024年8月，甲方（新余瑞裕）、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p>	
--	--	--	--	--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10	权利人：丽水丽湖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	回购权	1、2021年12月，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乙方（嘉利股份）、丙方（黄玉琦、黄璜）、丁方（丽水光璞）及戊方（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宇、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东莞嘉泰、深圳洲宇、丽水丽湖）签署《投资协议》；	1.与《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所述相同。 2.《〈黄玉琦与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份回购安排（一）回购触发事件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甲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2023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2024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60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F.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股份受让补充协议》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1）丙方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

		<p>同日，甲方（丽水丽湖）与乙方（黄玉琦）签署《〈黄玉琦与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就丽水丽湖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2、2023年3月，甲方（丽水丽湖）、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3、2024年1月，甲方</p>	<p>事件。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二）回购价格 1.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回购价款=回购总额+[回购总额×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2.其中：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补充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3.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4.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增资款等）之日起至回购日止。5.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补充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6.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	--	---	--	---

			<p>（丽水丽湖）、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4、2024年6月，甲方（丽水丽湖）、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5、2024年8月，甲方（丽水丽湖）、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p>	
--	--	--	--	--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11	权利人：深圳洲宇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	回购权	1、2021年12月，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乙方（嘉利股份）、丙方（黄玉琦、黄璜）、丁方（丽水光璞）及戊方（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宇、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东莞嘉泰、深圳洲宇、丽水丽湖）签署《投资协议》；	1.与《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所述相同。 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一、股份回购安排（一）回购触发事件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2023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2024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60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F.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在下列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1）丙方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

		<p>同日，甲方（深圳洲宇）与乙方（黄玉琦）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就深圳洲宇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2、2023年3月，甲方（深圳洲宇）、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3、2023年12月，甲方（深圳洲宇）、乙方（黄玉琦、黄璜）</p>	<p>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二）回购价格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回购价款=回购总额+[回购总额×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其中：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补充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增资款、转让价款等）之日起至回购日止。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补充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90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3.《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一、回购安排考虑到标的公司的现状及甲方投资时长，各方同意，在本备忘录签署完成后一年内，丙方应依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条件，帮助甲方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完成退出。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实现退出，则丙方应在上述期限到期时按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履行回购义务。</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	--	---	---	---

			<p>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4、2024年6月，甲方（深圳洲宇）、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5、2024年6月，甲方（深圳洲宇、前海益宇）、乙方（嘉利股份）及丙方（黄玉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增加</p>	
--	--	--	--	--

			<p>行使回购权的触发情形；6、2024年8月，甲方（深圳洲宇）、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回购条款涉及权利恢复的形式进行重新约定；7、2024年11月，甲方（深圳洲宇）、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p>	
12	权利	回购	1、2024年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股份转让

	<p>人：南平革基布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p>	<p>权</p>	<p>2月，甲方（南平革基布）与乙方（黄玉琦、黄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南平革基布享有的回购权进行约定；2、2024年8月，甲方（南平革基布）与乙方（黄玉琦、黄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回购权进行重新约定。</p>	<p>股份回购安排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1.本协议签署后至2025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5.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60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7）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8）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二、回购价格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回购价款=回购</p>	<p>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回购条款生效时间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内容自如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方可发生法律效力：1、标的公司未在2025年6月30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标的公司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标的</p>
--	----------------------------	----------	---	--	--

				<p>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6.8元×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其中：回购总额=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7,695,000元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日止。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90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p>	<p>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13	<p>权利人:张笑雪 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p>	<p>回购权</p>	<p>1、2024年2月，甲方（张笑雪）与乙方（黄玉琦、黄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张笑雪享有的回购权进行约定；2、2024年8月，甲方（张笑雪）与乙方（黄玉琦、黄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回购权</p>	<p>《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股份回购安排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1.本协议签署后至2025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标的公司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5.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p>	<p>《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三、回购条款生效时间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内容自如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方可发生法律效力：1、标的公司未在2025年6月30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p>

		进行重新约定。	<p>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3) 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4) 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5) 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6)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7) 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8) 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二、回购价格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回购价款=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6.8 元×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其中：回购总额=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10.26 元/股=4,526,455.50 元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日止。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p>	<p>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	--	---------	---	--

鉴于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人均为财务投资人，义务承担人均黄玉琦、黄璜，为确保本次股份转让顺利进行，交易各方对于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财务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的中止、终止及其恢复执行等情况进行明确约定，因此黄玉琦、黄璜亦作为签署方共同签署财务投资人的《股份转让协议》。

得邦照明、黄玉琦、黄璜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与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针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仍有效的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回购协议中约定的财务投资人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予以约定，具体内容如下（协议内容相同的已合并列示）：

序号	签署主体	具体内容
1	甲方：得邦照明乙方：广州工控丙方：黄玉琦、黄璜	6.5 特殊股东权利行使的中止/终止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承诺如下：6.5.1 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权及特别并购权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执行，并在付款日彻底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协议各自的签署之日。特别的，如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前述回购权及特别并购权条款将自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恢复执行。6.5.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带有效力恢复条件的或尚有效的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利益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利益安排的条款及约定仅为回购权及特别并购权。除回购权及特别并购权之外的其他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不带效力恢复条款，乙方不得根据投资协议主张该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利益安排。6.5.3 乙方同意并确认，除6.5.1约定的回购权及特别并购权之外，投资协议6.5.3项下的任何性质的形成权、请求权、抗辩权或救济权，其行使结果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丙方承担额外义务或遭受损失的，该等权利已于本协议签署之前终止且未曾恢复，各方对该等权利的行使及终止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乙方不得向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丙方主张该等权利。6.5.4 乙方同意，投资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利益的中止/终止安排不应被视为该等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该等协议的违反，各方承诺不据此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本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对此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甲方：得邦照明乙方：广祺瑞高丙方：黄玉琦、黄璜	6.5 特殊股东权利行使的中止/终止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承诺如下：6.5.1 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执行，并在付款日彻底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协议各自的签署之日。特别的，如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前述回购权条款将自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恢复执行且自始有效、视同其未被中止或终止。6.5.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带有效力恢复条件的或尚有效的

		<p>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利益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利益安排的条款及约定仅为回购权。除回购权之外的其他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不带效力恢复条款，乙方不得根据投资协议主张该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利益安排。6.5.3 乙方同意并确认，除 6.5.1 约定的回购权之外，投资协议项下的任何性质的形成权、请求权、抗辩权或救济权，其行使结果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丙方承担额外义务或遭受损失的，该等权利已于本协议签署之前终止且未曾恢复，各方对该等权利的行使及终止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乙方不得向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丙方主张该等权利。6.5.4 乙方同意，投资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利益的中止/终止安排不应被视为该等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该等协议的违反，各方承诺不据此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本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对此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3	<p>甲方：得邦照明乙方：南平革基布丙方：黄玉琦、黄璜</p>	<p>6.5 特殊股东权利行使的中止/终止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承诺如下：6.5.1 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执行，并在付款日彻底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协议各自的签署之日。特别的，如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前述回购权条款将自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恢复执行，原回购条款所涉利息自中止之日延续计算至回购款付清之日。6.5.2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带有效力恢复条件的或尚有效的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利益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利益安排的条款及约定仅为回购权。除回购权之外的其他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不带效力恢复条款，乙方不得根据投资协议主张该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利益安排。6.5.3 乙方同意并确认，除 6.5.1 约定的回购权之外，投资协议项下的任何性质的形成权、请求权、抗辩权或救济权，其行使结果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丙方承担额外义务或遭受损失的，该等权利已于本协议签署之前终</p>

		止且未曾恢复，各方对该等权利的行使及终止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乙方不得向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丙方主张该等权利。6.5.4 乙方同意，投资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利益的中止/终止安排不应被视为该等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该等协议的违反，各方承诺不据此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本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对此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甲方：得邦照明乙方：苏州卓璞、萧山新兴丙方：黄玉琦、黄璜	6.5 特殊股东权利行使的中止/终止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承诺如下：6.5.1 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执行，并在付款日彻底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协议各自的签署之日。特别的，如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前述回购权条款将自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恢复执行。6.5.2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带有效力恢复条件的或尚有效的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利益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利益安排的条款及约定仅为回购权。除回购权之外的其他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不带效力恢复条款，乙方不得根据投资协议主张该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利益安排。6.5.3 乙方同意并确认，除 6.5.1 约定的回购权之外，投资协议项下的任何性质的形成权、请求权、抗辩权或救济权，其行使结果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丙方承担额外义务或遭受损失的，该等权利已于本协议签署之前终止且未曾恢复，各方对该等权利的行使及终止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乙方不得向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丙方主张该等权利。6.5.4 乙方同意，投资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利益的中止/终止安排不应被视为该等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该等协议的违反，各方承诺不据此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本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对此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	甲方：得邦照明乙方：绿色基金、丽水丽湖、浙科东港丙方：黄玉琦、黄璜	6.5 特殊股东权利行使的中止/终止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承诺如下：6.5.1 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执行，并在付款日彻底终止，终止效力追溯

		<p>至投资协议各自的签署之日。特别的，如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前述回购权条款将自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恢复执行。6.5.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带有效力恢复条件的或尚有效的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利益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利益安排的条款及约定仅为回购权。除回购权之外的其他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不带效力恢复条款，乙方不得根据投资协议主张该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利益安排。6.5.3 乙方同意并确认，除 6.5.1 约定的回购权之外，投资协议项下的任何性质的形成权、请求权、抗辩权或救济权，其行使结果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丙方承担额外义务或遭受损失的，该等权利已于本协议签署之前终止且未曾恢复，各方对该等权利的行使及终止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乙方不得向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丙方主张该等权利。6.5.4 乙方同意，投资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利益的中止/终止安排不应被视为该等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该等协议的违反，各方承诺不据此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本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对此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6	<p>甲方：得邦照明乙方：深圳洲宇、新余瑞裕、杭州金洽、东莞嘉泰、张笑雪丙方：黄玉琦、黄璜</p>	<p>6.5 特殊股东权利行使的中止/终止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承诺如下：6.5.1 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执行，并在付款日彻底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协议各自的签署之日。特别的，如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前述回购权条款将自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恢复执行。6.5.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带有效力恢复条件的或尚有效的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利益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利益安排的条款及约定仅为回购权。除回购权之外的其他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不带效力恢复条款，乙方不得根据投资协议主张该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利益安排。6.5.3 乙方同意并确认，除 6.5.1 约定的回购权之外，投资协议项下的任何性质的形成权、请求权、抗辩权或救济权，其行使</p>

		<p>结果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丙方承担额外义务或遭受损失的，该等权利已于本协议签署之前终止且未曾恢复，各方对该等权利的行使及终止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乙方不得向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丙方主张该等权利。6.5.4 乙方同意，投资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利益的中止/终止安排不应被视为该等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该等协议的违反，各方承诺不据此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本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对此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	--	---

（三）得邦照明与黄玉琦、黄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买方（甲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一）：黄玉琦

卖方（乙方二）：黄璜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2日

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部分嘉利股份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金额
			现金对价	其他	
1	黄玉琦	嘉利股份 11.66% 股权	12,713.70	-	12,713.70
2	黄璜	嘉利股份 0.73% 股权	799.25	-	799.25

3、转让对价的支付

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应在如下全部条件（“首期付款先决条件”）达成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转让对价的 50%，即 6,456.4744 万元（第一期剩余转让对价全额支付之日为“首期付款日”），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6,056.8500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 399.6244 万元：

（1）生效：本协议已经生效；

（2）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日和首期付款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声明和保证），且乙方已以令甲方满意的方式履行了本协议规定的应于首期付款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的行为；

（3）无重大影响：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集团公司经营资质的变更，不会导致集团公司重大合同触发违约；

（4）审批及同意：各方及目标公司已经为签署本协议和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或者同意，包括：（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国家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2）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以及（3）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收购予以合规性确认；

(5) 重大方面合规：集团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能耗、消防、碳排放、ESG、安全生产、土地房屋管理、税收缴纳、劳动保障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对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停产停业或造成不低于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百分之五（5%）的下降等重大不利影响；

(6) 无重大变动：没有发生任何重大变动（例如人员、法律、政策、税务或市场环境等变动，或发生集团公司任何业务资质失效或可能失效的任何情形、重大侵权及违法违规行为），以致对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前景、经营业绩、一般营业状况、股权或主要资产的价值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也没有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该等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

(7) 无禁止：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8) 乙方已就首期付款向甲方出具确认上述付款的前提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或经甲方书面豁免的确认函。

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应在如下全部条件（“尾款付款先决条件”）达成后二（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转让对价的 50%，即 6,456.4744 万元（剩余转让对价全额支付之日为“尾款付款日”），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6,056.8500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 399.6244 万元：

- (1) 首期付款先决条件仍继续有效；
- (2) 标的股份已经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
- (3) 本协议第 5 条项下的交接已经完成；
- (4) 乙方已就尾款付款向甲方出具确认上述付款的前提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4、标的股份交割

各方确认并同意，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各方同意，乙方应在首期付款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全部手续并于前述期限内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就前述过户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且及时的配合。

各方确认，标的股份自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含当日）起，甲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自交割日起，乙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亦不再就标的股份向目标公司承担对应的责任及义务。

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照届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5、交接

乙方促使集团公司于交割日将集团公司的全部公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印鉴等全部印鉴（无论是否使用）及集团公司全部开户银行的网银 U 盾全部交付给甲方书面指定的人员（“甲方交接人员”），并由乙方及甲方交接人员书面签字确认。

各方于交割日后三（3）日内在目标公司办公地点或各方确认的其他地点进行交接。交接时，乙方应督促并确保集团公司现有管理人员向甲方交接人员提供本协议附件二中列明的内容，交接工作应由参与交接的各方人员代表在交接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6、重组过渡期间安排

- (1) 过渡期间损益

各方确认并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含当日，“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和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增加的，标的股份对应增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的增值部分由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全部享有；如目标公司发生亏损和损失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就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减少的全部，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全额补偿。

甲方将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专项审计报告（“交割审计报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免疑义，应以目标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为标准计算过渡期间损益。

（2）过渡期间义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集团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做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集团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及供应商的良好关系，以保证交割完成后的集团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过渡期间内，乙方应及时将有关对标的股份、集团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过渡期间内，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豁免、本协议另有约定或遵循集团公司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或集团公司开展合理经营活动需要的情况，乙方保证：

- 1) 不得直接或间接针对集团公司资产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且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促使集团公司处置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股权，不得促使集团公司在其投资企业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股权上设立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 2) 不得将集团公司股份转让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就同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
- 3) 除集团公司履行本次定向发行及实施经各方事先协商一致确定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增加注册资本，也不得进行减资或任何可能减少集团公司净资产的行为；
- 4) 除集团公司拟实施经各方事先协商一致确定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促使集团公司不得设置或安排有关任何形式的期权、限制性股票或类似计划；
- 5) 促使集团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 6) 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停止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 7) 促使集团公司不得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债务，促使集团公司不得新增任何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8) 促使集团公司及时履行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除符合集团公司商业利益外，不得主动对重大合同或协议违约；
- 9) 促使集团公司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
- 10) 促使集团公司遵守与资产及/或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11) 促使集团公司不得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等行为；
- 12) 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开展对外投资或进行任何资本性投资或出资；
- 13)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对任何性质的资产进行任何收购、销售、转让或处分；促使集团公司不得转让其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 14) 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在正常商业运行之外清偿或提前清偿任何债务和或有债务；促使集团公司不得不合理地放弃任何债权，或订立不合理或不正常的协议或合同；
- 15) 促使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新增关联交易（集团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除外）；
- 16) 促使集团公司非因正常经营需要，不得向外部第三方融资借款；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在内）提供任何借款；
- 17) 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集团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7、本次交易后的目标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交割日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改组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5名董事，且甲方提名当选的董事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中应占多数席位；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1名董事，甲方应协助、促使上述人员当选目标公司董事。乙方应协助、推动目标公司按时完成原由乙方提名的全部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的辞职事宜；剩余一名董事由职工董事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应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的改选应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的要求下实施。

交割日后，乙方一同时担任目标公司名誉董事长并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并有权提名一名常务副总经理，具体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聘，甲方应当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同意上述聘任。目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人力行政负责人由甲方推荐，乙方应协助、推动甲方推荐的相关人选担任财务负责人及人力行政负责人。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应遵照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遵守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各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目标公司员工的安置。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现有员工继续履行其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及目标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及目标公司适时推出相应核心员工稳定及激励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定位目标公司为面向整车厂客户的车灯总成业务（含车大灯、小灯、尾灯、氛围灯）的唯一平台，通过协同效应拓展面向整车厂客户的一体化照明解决方案业务布局，实现各方在乘用车照明领域的资源整合和协调。

8、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日、首期付款日、尾款付款日及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于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甲方已依法取得为签订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订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或与其它甲方内部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日、首日付款日、尾款付款日及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 (1) 主体适格及有效存续

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 有权签署

乙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除本协议第 3.1.4 条及第 16.1 条另有约定外，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且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标的股份有约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

（3）披露信息真实

1) 乙方保证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出具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公允反映了标的股份及集团公司的状况，不存在遗漏、隐瞒、涂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乙方在本协议中以及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文件中所作的声明、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日、首期付款日、尾款付款日及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在本协议生效和履行期间仍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标的股份

1) 乙方已经依据法律和目标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标的股份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出资超出主管部门批准或规定的期限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且拥有对标的股份的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除《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的股东义务、责任外，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附加的、超出《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范围的额外义务、责任或限制；

2) 自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乙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代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的情形，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有关政府机构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且不受限制地转让给受让方；

3) 对于乙方而言，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不予受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合规性确认的规范性要求；

4) 乙方已就目标公司历次利润分配、受让/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缴纳了应当缴纳的相关税金（如需）。

（5）目标公司合规

乙方向甲方承诺集团公司合规经营，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三。

（6）特殊股东权利行使的中止/终止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下：

1) 于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投资人已全面中止行使投资协议项下已触发或未触发的回购权及特别并购权。

2) 除回购权及特别并购权条款之外，投资协议项下的任何性质的形成权、请求权、抗辩权或救济权，其行使结果可能导致甲方或目标公司承担额外义务或遭受损失的，该等权利已于本协议签署之前终止且未曾恢复，投资人对该等权利的行使及终止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3) 保证投资人于首期付款日后不得向甲方或其关联方、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主张投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7）本次定向发行的配合

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协助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为使目标公司顺利完成本次定向发行，乙方应在目标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含乙方提名董事）时投赞成票并签署一切必要的会议文件、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及附属文件。

10、交割后义务及承诺

（1）全职服务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一承诺其自交割日起三至五年（以下称“服务期限”），在集团公司全职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一继续开拓和经营目标公司业务，不得参与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竞争性业务，且不得从事其他兼职或投资经营其他公司或企业，但乙方实施非经营性投资除外。

（2）关于乙方的不竞争义务

自交割日起直至乙方与集团公司结束雇佣关系两年内，或乙方不再在目标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之日起两年内（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以下称“竞业限制期”），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称“竞争性业务”，若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来业务方向转型或调整，竞争性业务的范围不作调整），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合称“禁止性行为”）：

- 1) 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 2) 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 3) 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性业务或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 4) 以任何形式争取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的或是交割日之后的客户；
- 5) 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交割日起从公司或其子公司离任的任何人；及
- 6) 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

为免疑义，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其他方实施上述禁止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自身名义、配偶或亲属名义、受控基金、合作伙伴、顾问、代理人、信托、代持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安排实施；亦不得以提供资金、技术、客户资源、商业信息、场地、设备、品牌授权、咨询顾问、劳务外包、联合投标、战略合作等任何直接、间接形式规避或变相规避本条款义务。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0.1 条全职服务或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不竞争义务的约定的，除应当承担本协议第 11.7 条项下的责任之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且乙方应将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企业以 1 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以孰低为准）转让给目标公司，并将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无偿转让给目标公司；将从事非竞争性业务的企业等同于甲方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的股权以 1 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以孰低为准）转让给甲方，并将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无偿转让给甲方。

（4）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目标公司股份，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会以增持目标公司股份（包括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

11、乙方特别责任

（1）过渡期间损失

若经交割审计，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出现亏损、减值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目标公司净资产减少

的，由乙方于不晚于结算期届满后第六个月末针对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的减少金额向目标公司进行结算赔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2）长账龄资产损失

结算期届满后，甲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及乙方届时共同确认的并以书面清单形式固定的截至交割日的目标公司的长账龄的存货及应收账款等资产（“长账龄资产”）进行专项审阅，并按照甲方及乙方协商确定的方式处理：

1）若长账龄资产存在存货减值、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等问题，乙方需按照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2）为免疑义，乙方应向甲方补足的损失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足的全部损失=专项审阅认定上述长账龄资产应调减金额×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股比例。

（3）就下列在交割之前存在的事项于交割日后三十六（36）个月内对集团公司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集团公司全额作出补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1）若因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原因（无论是否披露或是否如实披露）导致集团公司出现诉讼、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限制生产经营活动、停产停业等）、缴纳滞纳金，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交割日前但延续至交割日之后；

2）对于交割日前集团公司已经签订及/或履行的全部合同或协议基于交割日之前的事实所引起的所有赔偿/补偿责任和义务（包括违反和政府签署的相关土地购买协议或投资协议引起的没收保证金、返还奖励款、土地购置价格调增等）或因业务违规导致合同被认定无效或遭受处罚、违约责任及/或赔偿责任而导致的甲方或集团公司费用支出及损失；

3）若乙方及集团公司存在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或有事项、或者存在未列明于集团公司财务报表中也未经各方确认，以及虽在集团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导致集团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

4）若集团公司因交割日之前发生的税务问题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缴，包括因未履行纳税义务、代扣代缴税款义务而导致集团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税务部门书面通知追缴其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应支付的税费、利息、滞纳金，或被税务部门要求返还本协议签订之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被主管机关要求返还本协议签订之前享受的财政补贴；

5）对于未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的交割日之前的事项导致的负债、诉讼、仲裁，以及因截至本协议签订日集团公司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集团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信息产业、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处以的罚款、滞纳金、停业等行政处罚，政府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集团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对集团公司或其子公司处罚，或向集团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

6）其他未以书面形式披露的事项导致集团公司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补正相关瑕疵所支付的全部费用（政府收费、第三方服务费、顾问费、评估费、审计费、法律费用）、因瑕疵导致集团公司被追缴、处罚、罚款、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因瑕疵导致集团公司被第三方索赔、诉讼、仲裁所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和解金；因瑕疵导致集团公司停产、停业、整改、搬迁、订单取消、客户流失、商誉受损等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为免疑义，就上述事项导致集团公司遭受损失的，各方应于结算期届满后统一结算，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损失。

特别地，无论上述条款有任何其他约定，（1）对于未以书面形式披露的事项导致集团公司出

现第 11.3.1 条及第 11.3.2 条所述损失的，则赔偿计算时间不以交割日后三十六（36）个月为限，而以六十（60）个月为限；以及（2）若存在因乙方故意、欺诈、重大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事实等情形产生的损失，则赔偿计算时间不以交割日后三十六（36）个月为限，对于交割日后任何时间内产生的损失乙方均应赔偿。

如结算期届满统一结算赔付后，出现上述需要继续赔付的情形的，在该等事项发生时即进行结算并由乙方向目标公司赔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损失。

（4）若集团公司于交割日后六十（60）个月内因其任何单一产品基于交割日前的任何设计及/或质量问题所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款、补偿款及库存损失，下同）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或累计），且该等损失超出目标公司截至甲方认可的赔偿结算日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之后的余额，应由乙方向目标公司全额赔偿。乙方的赔偿金额应于结算期届满后进行结算，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损失。

特别地，无论上述条款有任何其他约定，若存在因乙方故意、欺诈、重大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事实等情形产生的损失，则赔偿计算时间不以交割日后六十（60）个月为限，对于交割日后的任何时间内产生的损失乙方均应赔偿。

如结算期届满统一结算赔付后，出现上述需要继续赔付的情形的，在该等事项发生时即进行结算并由乙方向目标公司赔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损失。

（5）抵扣款项

1) 甲方及乙方确认并同意，对于第 11.1 条至第 11.4 条约定的截至交割日的事项导致的集团公司的损失，各方确认范围内的未来可能流入的政府补贴款在过渡期间或结算期内实际到账并入账的（为免疑义，前述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的款项如在交割日前已经到账且已于过渡期间计入损益的部分，则不能纳入本条所述抵扣范围），以及对于目标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温州厂房（指编号为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10397 号房产、温国用（2005）第 3-4555 号土地使用权，下同）拆迁补偿净收益（即因温州厂房拆迁收到的拆迁款扣减温州厂房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及拆迁涉及的相关费用）可以用于对各方认可范围内的第 11.1 条至第 11.4 条约定事项导致的集团公司的损失进行抵扣，由乙方按照抵扣后的集团公司剩余损失向目标公司全额赔偿。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损失。

2) 本第 11.5.1 条项下的可以用于抵扣的款项可以先抵扣各方认可的第 11.2 条项下的长账龄资产导致的集团公司损失，并按照抵扣后的剩余金额乘以甲方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的持股比例向甲方支付补足款、赔偿款或违约金；如该等款项已经全额抵扣各方认可的第 11.2 条约定的长账龄资产导致的集团公司损失的，则可以继续抵扣上述第 11.1 条、第 11.3 条及第 11.4 条项下的其他集团公司损失，由乙方按照抵扣后的集团公司剩余损失向目标公司全额赔偿。

（6）根据上述第 11.1 条至第 11.5 条约定乙方向目标公司及甲方累计赔偿的全部金额，除乙方存在故意、欺诈、重大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事实等情形之外，以乙方于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税后交易对价为上限；若乙方存在故意、欺诈、重大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事实等情形的，乙方的赔偿不设置上限，应当以其全部个人财产承担赔偿责任。

（7）若 1) 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披露的于交割日前存在的诸如消防、环保等不合规不合法问题，该等问题导致集团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或可能发生停产停业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等给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或不确定因素的，且乙方无法在届时甲方及乙方协商约定的合理期限内解决（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取得相应资格要求等），或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0.2 条的约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或 3）因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产品设计及/或质量问题导致集团公司受到的损失远超过截至甲方认可的赔偿结算日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且乙方未全额补偿的，则甲方有权择一行使如下权利：

1) 回购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支付的全部成本 145,375.10 万元加年化 7% 的单利利息，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乙方承诺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回购通知之日起四（4）个月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每逾期支付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

甲方针对本第 11.7 条第（1）项及/或第（3）项行使回购权的，应以交割日后六十（60）个月内提出为限。特别地，若存在乙方故意、欺诈、重大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事实等情形的，则回购权行使时间不以交割日后六十（60）个月为限，甲方有权于交割日后的任何时间行使回购权。为免疑义，甲方针对本第 11.7 条第（2）项行使回购权的，该等回购权不以交割日后六十（60）个月内提出为限，甲方有权于交割日后的任何时间行使回购权。

2) 赔偿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赔偿 13,512.9488 万元违约金。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五（5）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违约金。逾期未赔偿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对于乙方违反第 10.2 条的约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除前述赔偿权条款之外，甲方还同时有权按照第 10.3 条的约定行使收益归入权。

12、税费承担

本协议约定的转让对价系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对价，各方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相关收费规定，分别各自承担并缴纳其所对应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费，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的规定分别各自承担并缴纳标的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金。

无论本次股份转让是否成功实施，各方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3、违约责任

任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遗漏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3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转让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选择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诚意金抵扣违约金）。逾期未赔偿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各方无法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的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的，或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在首期付款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全部手续或未于前述期限内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的，或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及第 5.2 条的要求办理交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选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十（10）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各乙方应连带向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

部款项），同时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逾期未返还或赔偿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

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的任一首期付款先决条件无法达成等构成本协议任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实施的，不视为任一方违约。各方应按前述事项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14、剩余股份安排

如目标公司在 2026、2027、2028 三个会计年度均不存在亏损（甲方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存在亏损），则甲方应在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启动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乙方及集团公司员工（该等员工以收购时在集团公司任职或为交割日后正常退休的员工为限）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剩余股份”），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收购。本次交易交割日至前述收购剩余股份的期限届满前，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转让、赠与、托管、质押等）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

届时甲方收购剩余股份的交易作价应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甲方与乙方及核心人员协商确定，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如需）、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定价规则执行。

15、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于文首所示日期起成立，除第 2 条至第 5 条、第 7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及第 15 条外的其他条款自成立之日起生效，第 2 条至第 5 条、第 7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及第 15 条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若出现本协议第 3.1 条或第 16.1 条项下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甲方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或本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可解除本协议：

- （1）在本协议全部生效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2）因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标的股份无法过户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3）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或所承担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重大方面存在失实、误导、不正确或没有实现的情况，或该陈述、保证和承诺并未得以及时、适当地履行，且该等情况对甲方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时，或目标公司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对目标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 （4）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改正该违约行为的，且该违约行为影

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5）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出现本协议第 3.1 条或第 16.1 条项下任何条件不能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二（12）个月实现或满足，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的方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依据本协议第 16.3 条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自该书面通知送达其他方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免除、减轻或者减少本协议任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也不影响本协议任一方依照本协议或者本协议适用的中国法律所享有的救济权利。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五（5）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诚意金。

16、进一步磋商

若全国股转系统明确不同意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实施的，各方同意自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确定无法实施之日起三（3）个月（“协商期”）内进行友好协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以符合监管要求。经各方协商同意，协商期可以延长。

各方在协商期内协商不成且不同意进一步延长协商期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一方的书面通知送达其他方之日起终止。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的五（5）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诚意金。

（四）得邦照明与黄玉琦、黄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6 年 2 月，得邦照明与黄玉琦、黄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协议第 11.2 条调整为如下内容：

“11.2 存货及应收账款损失

结算期届满后，甲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的目标公司的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全部账面价值进行专项审阅，并按照甲方及乙方协商确定的方式处理：

11.2.1 若存在存货减值、应收账款到期未收回等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11.2.2 为免疑义，乙方应补足的损失的计算方式如下：

补足的全部损失=专项审阅认定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专项审阅认定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于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的减值金额+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于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尚未收回的金额-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于过渡期间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

其中：

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于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尚未收回的金额=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于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对前述应收账款实际回收的全部金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和应收账款于过渡期间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适用本协议第 6.1 条过渡期间损益赔偿的条款。”

二、原协议第 11.5 条调整为如下内容：

“11.5 抵扣款项

甲方及乙方确认并同意，对于第 11.1 条至第 11.4 条约定的截至交割日的事项导致的集团公司的损失，各方确认的未来可能流入的政府补贴款在过渡期间或结算期内实际到款并入账的（为免疑义，前述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的款项如在交割日前已经到账且已于过渡期间计

入损益的部分，则不能纳入本条所述抵扣范围），以及对于目标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温州厂房（指编号为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10397 号房产、温国用（2005）第 3-4555 号土地使用权，下同）拆迁补偿净收益（即因温州厂房拆迁收到的拆迁款扣减温州厂房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及拆迁涉及的相关费用）可以用于对各方认可范围内的第 11.1 条至第 11.4 条约定事项导致的集团公司的损失进行抵扣，由乙方按照抵扣后的集团公司剩余损失向目标公司全额赔偿。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损失。”

三、原协议第 11.7 条调整为如下内容：

“11.7 若（1）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披露的于交割日前存在的诸如消防、环保等不合规不合法问题，该等问题导致集团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或可能发生停产停业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等给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或不确定因素的，且乙方无法在届时甲方及乙方协商约定的合理期限内解决（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取得相应资格要求等），或（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0.2 条的约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或（3）因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产品设计及/或质量问题导致集团公司受到的损失远超过截至甲方认可的赔偿结算日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且乙方未全额赔偿的，乙方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之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另行额外赔偿 13,512.9488 万元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的书面通知送达后五（5）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违约金。逾期未赔偿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对于乙方违反第 10.2 条的约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除前述赔偿条款之外，甲方还同时有权按照第 10.3 条的约定行使收益归入权。”

四、原协议第 15.1 条调整为如下内容：

“15.1 如目标公司在 2026、2027、2028 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指甲方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均为正且该等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0,000 万元的，则甲方应在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启动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届时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剩余股份”），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收购。如目标公司未达成前述经营业绩，剩余股份的收购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交割日至前述收购剩余股份的期限届满前，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转让、赠与、托管、质押等）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

五、原协议第 15.2 条调整为如下内容：

“15.2 届时甲方收购剩余股份的交易作价应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届时协商确定，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如需）、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定价规则执行。”

六、质押

为担保乙方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第 11.2 条至第 11.5 条项下且于结算期内即对集团公司造成损失的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 11.2 条约定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补偿义务），黄玉琦同意将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持有的剩余 47,676,377 股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相应的履约担保。

（五）得邦照明与黄玉琦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2026 年 2 月，得邦照明与黄玉琦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质押股份

1.1 出质人向质权人质押之股份，为出质人所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 47,676,377 股股份（“质

押股份”）。

1.2 各方同意，质押期间不影响出质人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表决权。

1.3 质押股份的质押期间至出质人偿还完毕全部主债权（定义见下）之日止。

第二条 担保责任

2.1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债权”）为出质人履行《主协议》第 11.2 条至第 11.5 条项下的、于结算期内即对集团公司造成损失对应的出质人的补偿及赔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协议》第 11.2 条约定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补偿义务），以及因未及时履行补偿或赔偿义务而导致质权人遭受的损失，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2.2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协议》第 11.2 条至第 11.5 条项下的补偿及赔偿义务有关条件被触发时，出质人根据《主协议》需履行的全部合同义务、出质人因违反《主协议》而应支付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等。

2.3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是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折价、拍卖、变卖出质人的质押股份所得价款而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三条 质押股份的设立与登记、解除

3.1 各方同意，不迟于《主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后六十日届满之前，出质人应与质权人一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股份质押登记。

3.2 股份质押手续办理过程中各方的配合义务：

- （1）出质人、质权人应相互配合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 （2）出质人、质权人应分别签署并共同提交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及
- （3）出质人、质权人应保证提交及签署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3.3 质权自各方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质押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设立。

3.4 出质人偿还完毕全部主债权后五（5）个工作日内，质权人应与出质人一同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股份质押解除登记。

3.5 质权人非因自身原因未按本条约定配合完成股份质押登记解除的，质权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质押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出质人向质权人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 （1）出质人具有签署、履行与实施本合同的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 （2）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出质人合法有效并可依法强制执行的义务。
- （3）质押股份不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冻结，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情况。
- （4）出质人持有的质押股份依法可以质押。
- （5）出质人对质押股份享有合法、充分的处分权或授权。
- （6）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 （7）出质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不会违反其作为签约一方订立的任何协议的任何规定，或与该等文件或协议之规定相冲突。

第五条 出质人的义务

5.1 如在质押股份的质押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了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

通知质权人。

5.2 质押期间，出质人转让、再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质押股份，须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无效。

5.3 出质人未按第 3.1 条约定配合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质权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出质人未按《主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主协议》项下的义务，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质权人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 （1）变卖、 拍卖质押股份；
- （2）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股份折价；
- （3）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处分方式。

6.2 除非质权人另行指定，质权人根据本合同实现质权所得资金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 （1）质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2）出质人因违反《主协议》而产生的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 （3）剩余的主债权金额；
- （4）出质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协议》约定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质权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7.2 各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均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杭州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3 当任何纠纷产生并且当任何纠纷正在仲裁过程中，除正在仲裁的事项，各方应继续享有本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应权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应义务。

7.4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各方对合同效力、合同内容的解释、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投证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项目负责人	田士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范彬彬、董方涛、孙煜、宋鹏飞
联系电话	021-55518311
传真	021-350829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二办公楼21层7,8,9,10,11,12A室
单位负责人	朱宁
经办律师	徐广哲、林敏
联系电话	010-85870068
传真	010 8587007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程端世、施佳荣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玉琦

黄 璜

漆爱冬



张永进

黄永聪

符 展

李 楠

简弃非

熊德林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黄 璜

李 楠

熊德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 龟

韩展初

涂义和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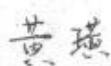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黄玉琦	黄 璜	漆爱冬
_____	_____	_____
张永进	黄永聪	符 展
_____	_____	_____
李 楠	简弃非	熊德林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_____
黄 璜	李 楠	熊德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童 崑	韩展初	涂义和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9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黄玉琦	黄 璜	 漆爱冬
_____	_____	_____
张永进	黄永聪	符 展
_____	_____	_____
李 楠	简弃非	熊德林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黄 璜	李 楠	熊德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童 颀	韩展初	涂义和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9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黄玉琦	黄 璜	漆爱冬
_____		_____
张永进	黄永聪	符 展
_____	_____	_____
李 楠	简弃非	熊德林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黄 璜	李 楠	熊德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童 颀	韩展初	涂义和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9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玉琦

黄 璜

漆爱冬

张永进

黄永聪


符 展

李 楠

简弃非

熊德林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黄 璜

李 楠

熊德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童 崑

韩展初

涂义和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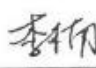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黄玉琦	黄 璜	漆爱冬
_____	_____	_____
张永进	黄永聪	符 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李 楠	简弃非	熊德林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黄 璜		熊德林
_____	_____	_____
	李 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童 崑	韩展初	涂义和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 3月 9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黄玉琦	黄 璜	漆爱冬
_____	_____	_____
张永进	黄永聪	符 展
_____	_____	_____
李 楠		熊德林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黄 璜	李 楠	熊德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童 甍	韩展初	涂义和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 3月 9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玉琦

黄 璜

漆爱冬

张永进

黄永聪

符 展

李 楠

简弃非

熊德林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黄 璜

李 楠

熊德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童 崑

韩展初

涂义和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 年 3 月 9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黄玉琦	黄 璜	漆爱冬
_____	_____	_____
张永进	黄永聪	符 展
_____	_____	_____
李 楠	简弃非	熊德林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黄 璜	李 楠	熊德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童 崑	韩展初	涂义和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黄玉琦

黄 璜

盖章：



2026年3月9日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黄玉琦

黄璜

黄璜

盖章：



2026年3月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士超

田士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登辉

马登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6〕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现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年1月1日




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委员会主任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徐广哲

林敏

2026年3月9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 （三）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